

#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 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注意事項

109.05.05 版

## 一、測試前：

- (一) 學術科測試日期得視疫情延後辦理，全國檢定部分不受限各梯次原訂辦理期限，惟第 1 梯次及第 2 梯次仍需在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辦理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送件；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與專案檢定（在校檢定學科測試除外）亦同。
- (二) 試務人員編組：
  1. 聘請試務相關人員(包含試務、場管、服務人員等)及遴聘監評(場)人員時，請先詢問是否為疾管署採行疫情介入措施之相關管制人員，如該員屬於正在接受衛生、教育單位執行防疫介入措施（如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健康追蹤/自主健康管理等），且介入措施期間與檢定期間相衝突者，該段期間請勿聘請該員擔任試務相關人員(包含試務、場管、服務人員等)及監評(場)人員。
  2. 測試日如檢測有發燒情形，亦同。
- (三) 寄送術科測試應檢通知(或准考證)予應檢人時，請隨附「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注意事項」(如附件 1)
- (四) 測試前，場地環境、機具設備、工件、材料、麥克風、桌椅等請進行清潔、消毒。
- (五) 測試場地及崗位人數安排：
  1. 測試場地保持良好通風換氣或可開窗通風；如開啟空調，請保持通風換氣。
  2. 避免人員近距離接觸，室內建議保持至少 1.5 公尺距離，並盡量安排固定位置。
  3. 各職類各站空間之人員（如美容、女子美髮、男子理髮等）以總數不超過 50 人為原則(人員包含應檢人、監評(場)人員、模特兒、模擬案主等等)，請將各場次應檢人數妥適降低，避免群聚(可增加辦理天數)；惟如經考量各項綜合因素無法降低人數者，得視疫情延後辦理測試。
- (六) 防疫物資準備：因應疫情防疫措施所需之口罩、手套、消毒酒精、洗手液(含乾洗手、肥皂)、耳(額)溫槍、消毒費用及執行此疫情相關措施之費用，請辦理單位於委辦經費總金額範圍內支應，於雜費項下（或服務費用其他項下）核實支應，並於黏存單之用途欄敘明

使用情形。

(七) 如因應疫情縮減崗位人數、增加辦理場次(日數)，所需增加相關費用請填寫經費分攤申請表及預算表，報請技檢中心專案處理。

## 二、測試當日：

### (一) 人員健康管理：

1. 試務相關人員(含監評、監場人員)於測試日執行試務工作亦應量體溫及全程佩戴口罩，保持手部清潔，發燒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
2. 請辦理單位於辦理報到時，請應檢人進行手部清潔消毒並量測額溫或耳溫，並請應檢人一律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入場應試。
3. 應檢人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情形或屬自主健康管理者，一律不得應檢，由辦理單位現場開立檢測「應檢人發燒/自主健康管理聲明書(證明書)」(附件 2-1)，請留存 1 份備查，建議應檢人儘速就醫、在家休養，並請其聲明同意採行退費或延期擇日測試或調整辦理單位等應變措施。如應檢人同意退費，請於測試後 1 個月內，檢附發燒證明文件向技檢中心(或受理報名單位)申辦退費。
4. 遇有應檢人無佩戴口罩但無發燒或呼吸道等不適症狀，辦理單位不得拒絕其應檢。惟請應檢人填寫健康聲明表(附件 2-2)及主動告知身體狀況、是否屬於自主健康管理者並說明近 14 日是否有國外旅遊或居住及接觸史，聲明表由辦理單位收回留存備查。
5. 為避免人潮群聚，考場不開放應檢人之親友進入考場陪考，將由試務相關人員於考場提供所需之服務與協助。如應檢人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親友於測試前得向各辦理單位申請 1 人陪考(填列附件 3-1、3-2)，獲准陪考之人員，仍應遵守各項防疫規定(如：戴口罩、量體溫、繳交當日健康聲明表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等)，始得進入考場。
6. 監評(場)人員查驗應檢人身分時，得用副表或應檢人名冊進行查驗，必要時得請應檢人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辨識身分。
7. 應檢人自備模特兒，須於測試當日遵守各項防疫規定(如：戴口罩、量體溫、繳交當日健康聲明表(附件 4)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等)始得進入考場。如應檢人自備之模特兒發燒

或屬自主健康管理者，致無法入場進行測試，應檢人應自負相關責任，且不得據此申請退費或延期安排測試。

8. 請將各場次試務相關人員、陪考人員、模特兒等相關防疫表件專卷保管，以利未來如有因應疫情相關調查時勾稽相關人員名單。
9. 請試務相關人員、監評(場)人員及應檢人之間隨時保持社交距離，盡量避免近距離交談，非必要請避免碰觸應檢人或他人表件、工件、證件、測試成品等，如屬必要之碰觸，請即時洗手消毒，以維持自身健康安全。

## (二) 場地環境、設備及人員監測：

1. 場地管理人員及監評(場)人員應隨時監測測試場地內通風情形及人員健康狀況，並避免人員群聚，如遇有應檢人或模特兒測試中途身體不適，應再量測體溫。
2. 測試中應檢人如有發燒情形，辦理單位應現場開立檢測「應檢人發燒/自主健康管理聲明書(證明書)」(如附件 2-1)，應檢人不得繼續應檢，建議儘速就醫、在家休養，成績以缺考註記，並請其聲明同意採行退費或延期擇日測試或調整辦理單位等應變措施。如應檢人同意退費，請於測試後 1 個月內，檢附測試辦理單位開立應檢人發燒聲明書/證明書，向技檢中心(或受理報名單位)申辦退費。
3. 測試中請隨時消毒、清潔共用及公用區機具設備材料。

## 三、 測試後：

- (一) 請將檢定場地環境、機具設備、工件、材料等進行清潔、消毒，尤其共用之機具設備、工件、材料等請務必確實執行。
- (二) 妥適保管該梯次陪考人員、模特兒等人員之登記清冊。

四、 應檢人如於防疫期間，測試前已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與疫情相關等不適症狀或屬於自主健康管理等防疫管制對象者，於測試日無法參加技能檢定時，需事先通知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協助調移測試日，如無法調移合適測試日，檢附醫療院所開立證明(14日內就診證明)，於測試日後 1 個月內，向技檢中心(或受理報名單位)申辦退費；另自主健康管理者需檢附衛生主管機關相關佐證文件。

五、 應檢人如因配合衛生、教育單位防疫相關規定屬防疫管制對象者，致與應檢日期衝突無法應檢者，請即時通知學術科測試辦理檢定單位，並檢具下列任一項證明文件，於 1 個月內向技檢中心(或受理報名單位)申辦退費：

- (一)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確診)。
  - (二) 居家隔離通知書。
  - (三) 居家檢疫通知書。
  - (四) 健康關懷通知書。
  - (五) 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 (六)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 (七) 教育主管機關或就讀學校開立該名應檢人確實為中港澳入境的學生、教職員工，無法參與檢定之證明文件。
  - (八) 醫療院所開立證明(須註明發燒或嗅味覺異常或上呼吸道感染或經送採檢者或有與疫情相關等症狀)。
  - (九) 測試辦理單位開立應檢人發燒聲明書/證明書。
- 六、 將視疫情變化隨時調整補充本注意事項內容。